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6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阳股份、公司”)于2018年2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问询函【2018】第151号《关于对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
2018年2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拟将其持有的子公司苏州九阳小家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九阳”)100%的股权转让给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力医疗”),转让价格定为高于1.11亿元且不高于1.2亿元。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公司立即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回复,现将有关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资产账面价值4,113.13万元,评估价值1.17亿元,评估增值7,566.93万元。请具体说明哪几项资产存在评估增值,并详细说明评估增值的方法、参数选取情况及评估增值的合理性。
回复:
本次评估主要存在评估增值的投资性房地产。
一、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
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5,156,433.47元,评估价值67,148,610.00元,增值额 61,992,176.53元,增值率 1,202.23%。
2、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3、土地使用权评估参数选取情况

1) 比较样本的选取
根据影响因素分析,委估宗地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分区,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可在与该宗地所在类似的区域或类似片区内选取三个工业用地交易样本为比较样本,以市场法进行比较修正确定委估宗地比准地价。经调查,本次评估选取以下三个样本为委估宗地的比较样本:
委估宗地比较样本一览表

代号	使用单位	样本位置	使用类型	交易方式	修正单价 (元/㎡)	交割时间	总面积 (平方米)
样本A	苏州院友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贤街东、新桥路南	出让	招拍挂	781.00	2017年6月22日	9,665.08
样本B	同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亭街西、新桥路南	出让	招拍挂	781.00	2016年10月17日	20,280.44
样本C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西区委中南路南	出让	拍买	783.00	2016年4月26日	30,644.23	

2) 比较因素的选择
市场法是以比较样本为基础,通过比较样本宗地与委估宗地影响因素的差异,来确定委估宗地地价。通常情况,具体比较因素有交易时间、交易情况、土地剩余使用年限、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五大类,经评估人员初步分析比较,此次评估在区域及个别因素中具体因子有:位置优越度、产业集聚规模、交通状况、公共设施完善程度、基础设施完善度、土壤质量优越度、宗地临路条件、宗地地承载力、土地开发程度、容积率、临路状况等。

3) 编制比较因素条件说明表
根据委估宗地和比较样本的各因素条件,列表如下:
宗地及比较样本因素条件说明表

比较因素	委估宗地	样A	样B	样C
宗地位置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分区	集贤街东、新桥路南	东亭西、新桥路南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西区委中南路南
土地用途	工业	工业	工业	工业
宗地面积(平方米)	65,127.70	9,665.08	20,280.44	30,644.23
修正单价(元/㎡)	781.00	781.00	781.00	783.00
交易时间	2017年9月	2017年6月	2016年10月	2016年4月
交易情况	正常市场交易	挂牌成交	挂牌成交	拍买成交
土地使用权年限	37.5	50	50	33.10
位置优越度	工业园区	工业园区	工业	工业园区
产业集聚规模	较好	一般	一般	一般
交通状况	便捷	便捷	便捷	便捷
公共设施完善程度	较好	相似	相似	相似
基础设施完善度	较完善	相似	相似	相似
环境品质优越度	较好	一般	一般	一般
土壤质量限制	无	无	无	无
宗地临路条件	临路旁侧	临路旁侧	临路旁侧	临路中侧
宗地地承载力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土地开发程度	五通一平	相似	相似	相似
容积率	0.6-1.5	相似	相似	相似
地形坡度	平坦	平坦	平坦	平坦
宗地形状	规则	规则	规则	规则
宗地面积	大小适中,适于利用	面积较小	面积较小	面积较小

4) 编制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
根据上述比较因素条件说明,以委估宗地的各项因素条件状况为基准,相应指数为100,将比较样本相应因素与委估宗地相比,确定比较样本相应指数,列表如下:

比较因素	样A	样B	样C
交易时间	100	96	96
交易情况	100	100	100
土地使用权年限	1,000.00	1,000.00	0.9617
位置优越度	100	100	100
产业集聚规模	90	90	90
交通状况	100	100	100
公共设施完善程度	100	100	100
基础设施完善度	100	100	100
环境品质优越度	90	90	90
土壤质量限制	100	100	100
宗地临路条件	96	96	96
宗地地承载力	100	100	100
土地开发程度	100	100	100
容积率	100	100	100
地形坡度	100	100	100
宗地形状	100	100	100
宗地面积	100	101	101

经过上述因素条件指数修正,土地还原率取0%,按下述公式计算得出:
剩余使用年限指数=(1-1/1.1)×土地还原率/剩余使用年限)
5) 因素修正系数表
在各因素修正系数表的基础上,将委估宗地的因素条件指数与比较样本的因素条件指数进行比较,得到各因素修正系数,计算得出结果表。
委估宗地比较因素修正结果表

比较因素	样A	样B	样C
修正单价(元/㎡)	781.00	781.00	783.00
交易时间	1,000	1,000	1,000
交易情况	1,000	1,000	1,000
土地使用权年限	1,000	1,000	1,000
位置优越度	1,111	1,111	1,111
产业集聚规模	1,111	1,111	1,111
交通状况	1,000	1,000	1,000
公共设施完善程度	1,000	1,000	1,000
基础设施完善度	1,111	1,111	1,111
环境品质优越度	1,000	1,000	1,000
土壤质量限制	1,000	1,000	1,000
宗地临路条件	1,063	1,063	1,063
土地开发程度	1,000	1,000	1,000
容积率	1,000	1,000	1,000
地形坡度	1,000	1,000	1,000
宗地形状	1,000	1,000	1,000
宗地面积	1,000	1,000	1,000
修正单价(元/㎡)	1,204	1,204	1,204
修正单价(元/㎡)	940.32	1,009.53	1,062.35

从上述对比分析及修正中可看出,三个样本修正得到的比准地价分别为940.32元/平方米、1,009.53元/平方米、1,062.35元/平方米,可将待估宗地地价水平也在其间,则根据样本修正情况,确定以样本得到的比准地价的算术平均数确定待估宗地地价,则待估宗地评估单价为1,001.00元/平方米。
最后将上述按市场法下得出的不含契税的土地使用权价值加上相应契税确定委估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

3. 委估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的合理性
委估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增值系该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较早,账面成本较低,而近几年土地市场价格有较大幅度上涨所致,故其评估增值存在合理性。
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30,253,163.55元,评估价值43,769,960.00元,增值13,516,796.45元,增值率44.68%。

1. 评估方法
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2. 房屋建筑物评估参数选取情况
A) 重置价值一般由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它费用、建筑规费、应计利息和开发利润组成。
B) 建安工程造价
由于新建房屋工程工程造价书等资料散失,本次采用类比法确定其建安工程造价。
C) 前期费用和其他费用
结合本类建房的有关规定和评估单位的实际发生情况,按建安工程造价的96.61%计算。具体构成如下:

工程费用分类	费用名称	占比
可行性研究费	勘察设计费	1.0%
勘察设计费	勘察费	2.1%
勘察费	勘察费	1.0%
勘察费	勘察费	1.0%
勘察费	勘察费	0.5%
勘察费	勘察费	1.0%
勘察费	勘察费	6.0%

建筑安装工程费	费用名称	收费标准
建筑安装工程费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05元/平方米
建筑安装工程费	合计	105元/平方米

应计利息息具周期按正常建设期,利率取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资金视为在建设期内均匀投入。
K. 开发利润
开发利润指投资者在建设期的合理回报,在行业平均投资利润率的基础上计算确定,本次评估取值5%。

2) 在确认房屋建筑物成新率时,对重要建筑物分别采用完损等级打分法,年限法确定成新率,后加权平均评定上成新率。其中:
年限法
年限法的计算公式:
成新率(%)=(经济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耐用年限×100%
根据建筑物的结构、用途、使用环境等确定其经济耐用年限。
完损等级打分法
房屋建筑物分为结构、装饰和设备三部分,按具体建筑物确定其比重,然后将每部分中具体项目按标准打分,综合得分确定成新率,最后以各部分的结构和完损比权重加权得出建筑物的成新率,用公式表示如下:
成新率(%)=结构部分比重×结构部分完损系数+装饰部分比重×装饰部分完损系数+设备部分比重×设备部分完损系数
其中A1、A2分别为加权系数,本次评估时,A1、A2各取0.5。
其余建筑物的成新率以年限法为基础,结合其实际使用情况、维修保养情况和评估专业人员现场调查时的专业判断综合确定。

3. 委估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的合理性
1) 委估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账面平均建造单价为1,350元/平方米,而评估重置价值平均单价为1,602元/平方米,主要原因:(1)评估基准日人工费贵,建筑材料等价格相对建造时有所上涨;(2)本次评估在确定重置成本时考虑了设计利息和开发利润等因素。
2) 委估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的合理性
综上所述,委估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2. 截至2018年1月31日,你公司为苏州九阳提供人民币333.4万元的借款(约定年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1%)。请明确说明你公司对上述借款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回复:
公司为苏州九阳提供人民币333.4万元的借款,日前与维力医疗沟通后达成一致意见,即在股权转让实施时由维力医疗偿还上述借款,并支付利息和开发利润。

3.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获得苏州工业园区商务局批准,请详细说明需要苏州工业园区商务局批准的原因及相关依据。
回复:
股权转让需苏州工业园区商务局审批是苏州当地例行的正常程序,现通过向相关部门政策咨询我司与维力医疗的股权转让已经不存在政策阻碍。

4. 请详细说明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的净利润。
回复:
本次交易中,苏州九阳股权转让的净资产价值为10,500万元,九阳股份拟将其持有的100%股权整体转移给维力医疗,转让价格为10,000万元至11,000万元区间范围内。

截至2018年2月7日,九阳股份持有苏州九阳100%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法核算)的账面价值为5,029.7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0,000万元至11,000万元区间,预计产生的投资收益为3,635.2%;股权转让价格为10,000万元至11,000万元区间,九阳股份将取得收益为2%,预计产生的投资收益为1,243.7万元至1,518万元。因此,预计产生净利润金额为3,728.7万元至4,563.7万元。
公司能够维持合规经营(深交所上市公司规则)、《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要求,做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工作。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5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2月07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通知,曹积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股权进行了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曹积生	是	536,000	2018-02-05	2020-03-15	上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4%
曹积生	是	2,984,000	2018-02-05	2020-03-15	上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1%
曹积生	是	1,479,000	2018-02-08	2019-08-08	上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94%
曹积生	是	40,300	2018-02-05	2019-08-08	上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3%
曹积生	是	371,000	2018-02-05	2019-08-08	上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4%
曹积生	是	719,700	2018-02-05	2019-08-08	上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6%
曹积生	是	1,250,000	2018-02-05	2018-12-2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79%
合计	—	7,300,000	—	—	—	4.71%

2、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曹积生	是	850,700	2017-07-27	2018-02-0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4%
合计	—	850,700	—	—	—	0.54%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积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6,540,4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37,378,701股)的46.4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积生先生累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8,421,6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06%。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说明
1. 2017年03月22日,曹积生先生将其持有的385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上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股票质押融资业务,详见《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股票质押为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 2017年08月09日,曹积生先生将其持有的52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上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股票质押融资业务,详见《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股票质押为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3. 2017年12月29日,曹积生先生将其持有的144,394股公司股票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股票质押融资业务,详见《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7)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股票质押为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三、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2月08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6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月6日(2018年02月07日)与前一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高达56.76倍,且累计换手率达26.4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目前,白羽肉鸡行业步入周期调整趋势向上,气温逐渐恢复,价格中枢缓慢抬升。
(1)在祖代鸡引种数量上,由于国内外引种中国禽流感和国内封关政策的影响,祖代鸡引种(更新)量在17-17年(17年下半年包含公司更新的祖代鸡)已经连续三年低于75万套。根据目前的引种数据,引种(更新)数量远低于需求数量。

(2)2017年父母代鸡强制引种明显少于2016年,尤其是少于2016年下半年。2017年第四季度,父母代鸡强制引种数量减少,这导致10-10月商品代雏鸡价格偏低有关,同时,12月份商品代雏鸡价格偏低,父母代鸡存栏进入正增长,由于15、16年的引种短缺导致产业内采取强制换羽的措施来应对父母代鸡产能的短缺,15年开始的引种短缺将在17年底至18年初才开始真正影响到父母代鸡存栏的下降,当前父母代鸡存栏趋势将下降,行业生产量面临下降,所以我们认为在整体鸡苗肉鸡消费偏平的背景下,产业上游供给收缩将带来鸡苗价格中枢的抬升,有较大的盈利空间,11-12月,鸡苗供应继续下降,促使鸡苗价格触底反弹,在成本驱动下,毛鸡价格触底回升的价格也有不同幅度的上涨。

(3)环保政策的变化,使有利于规模化企业的发展,为行业带来更大程度的集约化发展政策奠定基础,在供给端保证了行业的有序健康发展。
综上,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A.从总体上看,随着鸡苗存栏量的减少,以及去产能进程的加快,公司的主营产品父母代鸡种鸡和商品代鸡苗供应面良好,鸡苗价格上,带动毛鸡涨价,鸡苗随之上涨。2018年公司的商品代鸡苗生产量与去年相比,目前产能已经得到恢复。

B.公司是国内唯一拥有曾祖代肉种鸡的企业,2017年引进的曾祖代肉种鸡,所产出的雏鸡,现在已经实现达产,在目前市场祖代肉种鸡紧缺的情况下,我们的祖代肉种鸡需求得到一定的满足,由此,我们的祖代肉种鸡和父母代肉种鸡供应不匹配,以此保证了产品的质量。

C.公司目前未发生禽类疫病发生和传播以及自然灾害的风险,也不存在原材料供应和价格重大变动的风险。
D.公司各阶层员工队伍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7.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公司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2.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 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价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出现的风险。
“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2月08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7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2月07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通知,曹积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股权进行了补充质押。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曹积生	是	2,000,000	2018-02-06	2018-03-0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8%
曹积生	是	2,163,500	2018-02-06	2018-03-0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8%
曹积生	是	1,983,000	2018-02-06	2018-06-1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7%
曹积生	是	1,779,400	2018-02-06	2018-11-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
曹积生	是	1,800,000	2018-02-06	2019-05-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
曹积生	是	2,516,600	2018-02-06	2018-04-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1%
曹积生	是	1,170,000	2018-02-06	2018-06-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75%
曹积生	是	1,000,000	2018-02-06	2018-05-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4%
合计	—	14,412,500	—	—	—	9.21%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积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6,540,4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37,378,701股)的46.4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积生先生累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42,834,1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34%。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说明
1. 2017年03月09日,曹积生先生将其持有的59,092,562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股票质押融资业务,详见《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股票质押为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 2017年08月09日,曹积生先生将其持有的52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股票质押融资业务,详见《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股票质押为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3. 2016年12月20日,曹积生先生将其持有的47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股票质押融资业务,详见《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7),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股票质押为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4. 2016年11月19日,曹积生先生将其持有的39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股票质押融资业务,详见《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股票质押为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5. 2017年01月19日,曹积生先生将其持有的1119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股票质押融资业务,详见《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股票质押为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6. 2017年01月19日,曹积生先生将其持有的1119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股票质押融资业务,详见《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股票质押为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7. 2017年06月05日,曹积生先生将其持有的7,000,000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股票质押融资业务,详见《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股票质押